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 月 9 日(星期六)						12 月 10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政治學要		※行政學要		◎公共管理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政治學要		※行政學要		◎地方自治要		
	4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社會工作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法概要		社會研究法要		
	4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行政學要		心理學 (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405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移民法規概要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406	社會工作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407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勞資關係要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要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408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文學要		文化行政要		藝術概要		世界文化史要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 月 9 日(星期六)						12 月 10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 政	409	教育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 政 法 要 概		教育測驗與 統計概要		教 育 概 要		心理學概要		
	410	新聞(選 試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國 際 現 勢 概		外 國 文 (英 文)		新聞學概要		傳 播 法 規 要		
	411	財稅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會 計 學 要 概		◎稅務法規 要 概		◎財 政 學 要 概		◎民法概要		
	412	統 計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統 計 實 務 概 (以實例命 題)		資 料 處 理 要 概		※經 濟 學 要 概		統計學概要		
	413	會 計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會 計 學 要 概		◎審 計 學 要 概		◎政府會計 要 概		◎成本與管理 會計概要		
	414	經建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國 際 經 濟 學 要 概		貨 幣 銀 行 學 要 概		※經 濟 學 要 概		統計學概要		
	415	農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農 業 行 政 要 概		農 業 概 要		農 業 經 濟 學 要 概		農 業 推 廣 要		
	416	衛生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衛 生 法 規 與 倫 理 要 概		流 行 病 學 與 生 物 統 計 學 要 概		食 品 與 環 境 衛 生 學 要 概		◎衛生行政學 要 概		
	417	環保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 境 規 劃 與 管 理 要 概		環 境 科 學 要 概		環 保 行 政 學 要 概		環 境 污 染 防 治 技 術 要 概		
	418	地 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土 地 法 規 要 概		土 地 登 記 要 概		土 地 利 用 要 概		民 法 物 權 編 要 概		
	419	圖書資訊 管 理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圖 書 資 訊 學 要 概		資 訊 系 統 與 資 訊 檢 索 要 概		技 術 服 務 要 概		讀 者 服 務 要 概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40 § 9:00 11:00	預備 考試	13:00 § 13:10 14:10	預備 考試	14:40 § 14:50 15:50 16:20	預備 考試	8:50 § 9:00 10:30	預備 考試	11:00 § 11:10 12:10 12:40	預備 考試	14:00 § 14:10 15:40 17:10
行政	420	法律廉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421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行政概要		運輸管理學概要		運輸學概要		運輸經濟學概要	
	422	觀光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旅運經營學概要		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423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英文)		作物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作物改良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424	園藝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園藝學概要		果樹與蔬菜概要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概要	
	425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 (包括工程材料)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426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文學概要		土壤力學概要		水資源工程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427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428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概要		營建法規概要		施工與估價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429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都市及區域規劃概要		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都市區域計畫概要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9日(星期六)						12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技 術	430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431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工機械概要		基本電學		輸配電學概要		電子學概要	
	432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儀表概要		基本電學		※計算機概要		電子學概要	
	433	電信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通信系統概要		基本電學		※計算機概要		電子學概要	
	434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訊管理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計算機概要		程式設計概要	
	435	化學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化工機械概要		◎有機化學概要		工業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436	食品衛生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概要		食品化學概要		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437	衛生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衛生學概要		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概要		微生物學概要		普通化學概要	
	438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規概要 (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學概要 (包括地籍測量)		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測量平差法概要	
	439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控制概要		交通工程概要		運輸規劃概要		統計學概要	
	440	天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天文學概要		天文觀測概要		普通物理學概要		微積分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12 月 9 日(星期六)						12 月 10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 14：10	考試 ∫ 15：50 16：20	考試 ∫ 10：30	考試 ∫ 12：10 12：40	考試 ∫ 15：40 17：10							
技 術	441	衛生技術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公 共 衛 生 法 與 衛 生 法 概 要		流 行 病 學 概 要		醫 用 微 生 物 及 免 疫 學 概 要		生 物 技 術 學 概 要		
	442	漁業技術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水 產 概 要		航 海 學 概 要		漁 具 漁 法 學 概 要		漁 場 學 概 要 (包括水產資 源)		
	443	養殖技術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水 產 概 要		魚 病 學 概 要		飼 料 與 餌 料 概 要		養 殖 生 態 與 管 理 概 要 (包括養殖工 程)		
	444	環保技術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環 境 規 劃 與 管 理 概 要		環 境 科 學 概 要		環 境 化 學 概 要		環 境 污 染 防 治 技 術 概 要		
	445	景 觀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景 觀 工 程 概 要		景 觀 學 概 要		景 觀 植 物 學 與 景 觀 生 態 學 概 要		景 觀 設 計 概 要		
附 註	一、12 月 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 建築工程類 科之「 建築圖學概要 」及 景觀類 科之「 景觀設計概要 」考試時間為 3 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 建築圖學概要 」及「 景觀設計概要 」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